

##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地核查。现发表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66,146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违规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朱学义

---

林爱梅

---

叶 飞

2021年4月26日